

第一科

中華民國卅六年九月拾四日

奉令查核抗後吳軍官佐抗租聯誼會集團遇事請願要附
由肅除令國防部嚴行查緝外仰知照案令仰不誤由

張天翼

閱日存呈

第一科九家

作亮親
許錫純
華祥瑞

示批辦機

存九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省令三特字第一九二五號

令建召廳

案奉

行政院本年八月二十六日世四防字第三四八〇號訓令用據
抗後吳軍官佐在各地擅租聯誼會聯合會同盟學會等集團遇

事集体法顾形同要脅等情查軍官佐轉業後即為公務人員自
應恪守公務人員服勤守紀敬慎供職其黜陟賞罰尤應視成
績而定不得恃其組織優越竟要脅以免紊亂系統除令國防部
嚴加懲戒並令行外令行令仰知悉并特佈所屬一併知悉此
令

此令

主席 萬 耀 煌

暨印高之勉
核對可誌 章